

广西平乐：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绘就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党建+”工作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走出了一条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路径。

铸魂：把稳政治航向的“忠诚坐标”

“每次‘第一议题’学习都是一次思想淬炼。”这是平乐县检察院干警的共识。该院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会议、干部培训的“必修课”，2022年以来已落实“第一议题”80余次。线上依托“学习强国”等平台，线下通过班子领学、支委导学、小组研学、个人自学“四学联动”，形成“线上+线下”“集中+自主”的立体学习矩阵。

为检验学习成效，该院建立“学用



今年5月，平乐县检察院党支部召开党小组学习会。

转化”台账，将学习成果与办案质效、服务群众等工作挂钩，将政治判断力、政

治领悟力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干警们将学习所得转化为解决群众急难愁

盼问题的具体举措，形成调研报告12篇，推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8项，实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

聚力：激活组织建设的“红色引擎”

平乐县检察院深化“主题党日+党建品牌”组合优势，让组织生活充满温度。该院持续擦亮“党建引领 检耀昭州”主品牌和“法治青春 昭筑未来”等特色品牌，积极开展“法治青春 昭筑未来”未成年人法治宣讲活动、“检茶同行 法润民心”茶农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检企同心强堡垒 共建赋能助企兴”等主题党日活动，不断丰富党员干警组织生活形式。

针对年轻干警占比50%以上的特点，该院开展互学共进活动，由5名支委成员与部门结对，进行传帮带，实现党建与业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此

外，该院为青年干警配备政治、业务“双导师”，实施“双培工程”，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专家。在业务部门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干警办案组”，推动党员干警在业务管理中亮身份、当先锋。如在办理一起涉黑犯罪案件时，该院成立临时党支部，检察长任临时党支部书记，专门组建党员干警办案团队参与办理。

惠民：书写检察为民的“暖心答卷”

“我们只是尝试联系值班的检察官，没想到真的帮我们解决了问题！”平乐县二塘工业园区某企业负责人感慨道。平乐县检察院在园区设立检察官联络站，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2024年，联络站接到某企业求助称，企业产品因超市销量不佳被拆换包装以质量不合格恶意退回、拒不付款。

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在民事诉讼方面给出建议，及时帮助企业追回货款。

该院党支部与村党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累计选派10名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28名帮扶干警跟踪帮扶。该院因地制宜，结合帮扶村当地的特色产业“平乐石崖茶”，从品牌建设等方面着手，开拓创新，先后协助举办三届采茶节，促成农产品交易金额达4850万元。该院还助力大刚村申报大刚村石崖茶产业园建设项目，争取项目资金198万元，推动平乐石崖茶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从化解矛盾纠纷到优化营商环境，从守护校园安全到助力乡村振兴，平乐县检察院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党建引领下，该院用一个一个具体案例、一件件为民实事，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

（伍海珍 肖倩）

“检察蓝”守护桂林山水甲天下

“桂林山水甲天下”，漓江作为桂林山水的灵魂，其生态环境保护至关重要，关乎桂林的城市名片价值和可持续发展大局。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检察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实际行动诠释检察担当，以“检察蓝”全力守护桂林山水“生态绿”，推动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同频共振。

严厉打击犯罪，遏制生态环境破坏源头

“生态静养，才能孕育希望。今后要以此为教训，争做生态环境守护人，保护漓江，保护好我们的桂林山水。”在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公开庭审现场，平乐县检察院检察官当场对涉案当事人进行法治教育，这是该院打击非法捕捞等破坏漓江生态环境刑事犯罪与加强普法宣传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与县法院通过在漓江河畔组织观摩案件公开开庭审的方式，以案释法，起到了

“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这次旁听庭审，给我们上了一课，让我直观地感受到了破坏漓江生态环境的后果。回去后，我要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告诉村民，让大家警醒。”旁听庭审的平乐镇上游村村委会副主任吴书存说。

与此同时，该院积极创新法治宣传形式，通过举办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大力开展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主题法治宣传，将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观念牢牢树立在群众心中，推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转变。

捍卫公共利益，筑牢生态环境保护防线

“只要塑料厂一开工，我们附近几个村子都能闻到刺鼻的臭味。”平乐县某塑料厂因环境污染问题被附近村民多次投诉。尽管环保部门曾多次整治，却陷入“整改—反弹”的怪圈。“我们也处罚过，也要求他们停业整改，但是我们走了之后，他们还是会偷偷关掉环保

设备。”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道出了苦衷。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平乐县检察院迅速行动，经调查核实后依法立案，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积极促成环保、水利及属地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到该塑料厂进行调查取证，通过“处罚+教育”双管齐下的方式，让企业意识到污染环境的严重后果并进行整改。如今，企业重新修建厂房，购买了环保设施，相关排放符合标准。“我们想在这里长期经营下去，以后会遵纪守法，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规定。”该企业负责人承诺。

聚焦监管盲区，该院以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建立“线索共享—联合取证—跟踪整改”机制，用刚性监督和柔性服务引导企业从被动整改到主动保护生态环境的转变。该院通过“专项监督+个案办理”，聚焦排污、固废处理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该院与有关部门建立“检察+环保+企业”沟通平台，开展合规培训，推动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践行恢复理念，重现漓江绿水青山

生态修复是保护漓江生态环境的关键环节。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时，平乐县检察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侵权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2021年以来，该院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罪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6件，催缴生态修复金13.8万余元，督促补种树木2万余株，增殖放流3万余尾。

对于非法砍伐漓江沿岸树木案件，责令侵权人按照专业的植被恢复方案进行补植复绿；针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要求侵权人进行增殖放流，补充渔业资源，恢复水域生态平衡；针对非法狩猎等已无修复可能的案件，通过让非法狩猎者放置人工鸟巢、张贴宣传标语、义务宣讲讲解等方式开展生态修复活动，以“替代性修复”实现生态资源保护的最优解。



今年4月，平乐县检察院在漓江河畔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建立协作机制，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在办理涉漓江流域案件过程中，平乐县检察院不仅关注当下污染问题的解决，更注重从源头预防。该院通过与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形成常态化监管态势。2024年，该院与县水利部门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5件，通过协同

治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解决了一批涉水领域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同时，该院积极推动公益诉讼“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切实守护漓江流域生态环境。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重要指示精神，当好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践行者，为筑牢漓江生态屏障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陶俊杰 覃沛霖）

广西融安：让“隐秘角落”暴露在司法阳光下

“我们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有被害人遭受侵犯却不敢报警、不愿报警，家长、学校也未能及时察觉的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介绍说。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有效解决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的问题？该院通过构建“数字监督+分级预防+强制报告制度网格化管理”，让“隐秘角落”暴露在司法阳光之下。

以数字化手段为牵引，发现“隐秘角落”

融安县检察院自主研发未成年人

综合保护数字平台，与公安、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以数字化手段为牵引，及时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线索。该院通过数字平台模型碰撞、数据筛查，发现来自单亲家庭的未成年人小雨（化名）深夜独自入住酒店，且属于可能遭受性侵害的高风险群体，遂将线索移送教育部门。负责心理干预的老师敏锐地发现小雨疑似曾遭受性侵害，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最终，涉案人员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

分级预防，形成“1+N”未成年人跟踪帮扶模式

融安县检察院利用大数据模型碰

撞、分析，排查出风险人员并进行评估、分类预警，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向教育、民政等部门分享、推送数据。联合教育、妇联、民政、团委等部门建立关爱帮扶未成年人联动机制，形成“1+N”风险未成年人跟踪帮扶模式，采取心理干预、集中家访、女生课堂等不同形式的教育帮扶措施，对风险未成年人进行分类管理、动态监测、精准帮扶。为帮助小雨走出阴霾，该院委托专业心理医生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并会同学校对其进行社会交往规范指导和行为干预，预防小雨再次遭受侵害。最终，小雨向父母敞开心扉，表示愿意断绝不良社会交往，重回校园，重拾学业。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实现网格化管理

融安县检察院积极推动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联合公安、教育、卫健等9个部门共同签署《融安县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联络员、联席会议机制，相关人员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意识 and 敏感性不断增强。

该院通过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无处遁形。同时，协同各方力量齐抓共管，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蒋洪芳 龙慧）



今年4月，融安县检察院针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召开检察听证会。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效果

“通过参与这起食品安全监管案的整改效果评估，我看到检察机关不仅解决具体问题，更推动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这种‘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成效，让我切实感受到了公益诉讼在守护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一位“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受邀参与案件跟进监督时说。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检察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三个管理”要求，聚焦公益诉讼质效提升，构建起“严把入口、精准研判、办结自查”的案件质量管控体系。在案件受理环节细化线索筛查标准，对每条线索从公益受损程度、监管漏洞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立案后，组织专业办案团队开展精准研判，明确调查方向和重点。案件办结前，对照评价标准，逐项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该院持续强化自身证据收集与审查能力，主动运用实地勘验、数据比对、专家咨询等多元调查手段，确保每个案件的证据都形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同时，该院结合辖区实际深挖行业共性

问题与治理漏洞，以证据为抓手，建立科学线索评估机制，通过规范业务管理推动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坚持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打好问题“歼灭战”。以督促村宴厨师行业食品安全监管案为例，办案团队走遍全县各乡镇，走访多个提供村宴有偿服务的厨师团队，发现该行业普遍存在健康证不全、食材存储不规范等食品安全隐患。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实现辖区10个乡镇、61个村宴厨师团队、337名村宴厨师登记备案全覆盖。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现场卫生检查指导，培训乡镇安全员155人次，构建起“备案—培训—检查”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该案的办理成效得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的一致认可。

今年以来，该院已立案办结公益诉讼案件16件，涵盖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实现公益保护全方位覆盖。每案办结后，该院均严格开展自查，持续优化质量管控体系，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供有力检察保障。（陈尧科）

完善“繁简分流”机制 促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现在宣判，被告人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日前，随着法槌敲响，刘某危险驾驶案庭审结束。该案从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到法院开庭仅用时7天。“随着简案办理的时间缩短，不仅减少当事人来回奔波的诉累，也让检察官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办理其他疑难复杂案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覃荣朝感言。

今年以来，该院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指引，做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助推检察履职办案提质增效，通过适用速裁程序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将轻微刑事案件纳入“快车道”高效质办。在该院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立“一站式”案件速裁办理机制，先后成立简案组、速裁组、繁案组等办案团队，同时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完善办案规范，定期分析研判。集中办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

罪认罚的简单案件，深入开展权利义务告知、讯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宣告不起诉、训诫等办案流程，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一站式”诉讼方式，实现侦查机关电子卷宗“一站式”移送、检察机关“一站式”审查起诉、法院“一站式”集中审判、法律文书“一站式”送达和公开，有效减少办案人员“来回跑”，实实在在提高司法办案质效，让简案跑出司法办案“加速度”。

通过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积极探索“一站式”办案模式，打造全流程诉讼平台，实现以较少的人员快速办理大多数简易案件，以多数人员集中精力办理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重大疑难案件，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办。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已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27件，确定简案105件，从源头对案件实行甄别过滤，实现繁简分流效益最大化，促使司法资源得到更合理配置，更好实现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章雅竹）

公开听证打通 基层普法“最后一公里”

“听了检察官的讲解，我切实感受到检察办案的严谨度以及听证流程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听证对实现司法办案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具有重要作用，我们会以这次听证会为契机，将听证与普法衔接起来，向各乡镇林区村民宣传非法狩猎的危害，延伸听证效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检察院举办的听证会上，一位人大代表说。

融安县作为广西重要的林区县之一，拥有广阔的林地资源和优美的林区风貌。由于林区群众多有打猎习惯，加之法治意识淡薄，近年来，非法狩猎刑事案件屡有发生。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守法自觉性，该院对办理的一起非法狩猎案开展公开听证，邀请多名人大代表参加。

据了解，这是该院创新工作思路，将听证内容化为普法宣传的生动案例。听证会现场，该院鼓励代表们积极向各乡镇林区村民开展普法教育，从而实现“检察听证+代表履职+群众普法”的闭环，打通法治宣传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阐明事实、解读法律依据，围绕案件开展释法说理，对被告人进行法治教育。代表们零距离感受听证会氛围，认真记录关键信息，并表示将认真做好向各乡镇林区村民普法宣传的工作。

会后，人大代表结合此次听证会内容，通过走访村民、张贴公告等形式以案释法，生动讲解非法狩猎罪的立案标准、量刑标准和法律后果，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引导广大群众不要触碰法律底线。“大家可能认为打只野兔、吃点野味只是件小事，但这是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一位人大代表向村民们娓娓道来。听罢，村民们纷纷表示，原来生活中常见的野生动物，也可能受法律保护，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抵制非法狩猎行为。

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和谐美丽的家园筑牢法治屏障。今后，该院将不断完善该项机制，持续推动基层普法走深走实，实现司法办案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覃克彰 陈高灵）